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5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48 亿元，同比下降 7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4.83 亿元，同比下降 7,40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61.37 亿元，同比下降 -55,103.85%。

（1）请结合你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情况，说明造成巨额亏损的时间点和具体原因；

（2）请结合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说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及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的情况，相关业务发生的会计期间，核实说明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后续是否需要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更正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或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等可能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

（3）请结合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数据差错更正、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等情况，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运营、资金及债务情况、2020年业绩巨额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风险、债务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等，对你公司持续经营的潜在影响和你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5）请充分披露重整程序进展及具体重整计划，并说明重整计划若无法顺利推行，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达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35亿元，其中因诉讼被法院执行冻结货币资金余额2.85亿元。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数量共31个，且存在大量的诉讼纠纷。

（1）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点，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已被冻结，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未合理评估预计负债的原因，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请年审会计师解释是否执行了其他的替代程序对预计负债进行评估，如是，请补充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并说明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3. 年报显示，2020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25亿元、

21.63 亿元、14.54 亿元、-19.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19 亿元、-0.96 亿元、-10.55 亿元和-33.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0.23 亿元、-0.35 亿元、-1.13 亿元、-59.66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为部分贸易业务相关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在第四季度冲回所致。

（1）请结合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收入在以前会计期间各季度的确认金额，你公司未对以前期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而是直接在四季度冲回营业收入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其理由，并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及计量是否恰当、准确。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3.27 亿元，较期初下降 76.2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8 亿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的存货计提减值 12.41 亿元，占比 96.36%。年审会计师表示贸易仓库的存货减值存疑。

（1）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存货的主要类别及金额，已执行的盘点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物资是否存在。请年审会计师说明监盘、函询、出入库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并说明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2）请年审会计师对贸易仓库的存货盘点情况、占全部存货的比重等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并明确说明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1 亿元，较期初下降 88.94%；计提坏账准备 36.13 亿元，其中贸易业务计提余额 35.22 亿元，占比 97.50%。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应收账款计提的前 10 名客商名称、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经营状况、与你公司涉案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前期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无法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就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说明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客户款项大面积无法收回和核销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或有事项损失金额的合理估计，以及立案调查的不确定性。请会计师结合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5 亿元，较期初增加 785.45%；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0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04%。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与形成的具体原因，有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根据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净资产为-25.85 亿元，流动负债为 61.27 亿元，速动资产为 17.79 亿元，速动比率 0.29，严重资不抵债。请列示你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具体内容、到期日、逾期情况，并结合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